

证券代码：300815

证券简称：玉禾田

公告编号：2021-028

##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155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对《关注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将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1.请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未来发展战略、长短期投融资及生产经营计划、研发投入、营运资金安排及现金流状况等方面，详细说明制定此次利润分配预案的依据及其合理性、必要性。**

#### 公司回复：

##### 一、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

我国市政环卫服务市场的发展大体上可以分为三个阶段：第一是政府行政职能主导阶段，市场化程度极低；第二是市场化试点阶段，以中小型企业参与为主；第三是市场化全面推广阶段。2013年以来，环卫服务进入市场化全面推广阶段。目前行业呈现出如下特点：

##### 1、刚需性

市政环卫总体属于刚性需求，随着经济水平的提高和生活水平的提高，市场对服务品质的要求越来越高，市场需求量和需求的多样性总体呈扩大上升趋势。从企业来看，行业内大部分企业为区域性企业，但是随着行业的发展，具有品牌优势和较强资金实力的企业以及全国布局的上市企业已经逐步突破区域的限制，形成了一定的竞争壁垒。

##### 2、持续性

环境卫生管理的工作涉及到城乡人居环境，是日常生活和城市公共服务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环境卫生管理属于刚需的民生工程，不能出现业务中断或空白期，因此，行业具有持续性特征。

### 3、淡周期性

城乡环境卫生管理同民生密切相关，主要受国民经济长期发展趋势和人民生活水平影响，我国已进入城镇化加速时期，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和市容市貌已经成为现代城市和乡村发展的必然趋势，其刚需性和持续性特点，决定了与宏观经济短期波动不完全相关，呈现淡周期性。

从行业增长的角度看，根据环境司南统计，2015年至2019年环卫市场新签环卫服务合同金额从470亿元增长至2,223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47.47%。根据E20研究院统计数据，2016年-2019年我国环卫服务市场化率由16%提升至40%，在政策鼓励市场化、政府移交环卫服务诉求、环卫公司具备效率、成本优势的背景下，未来我国环卫产业的市场化程度将不断深化，市场化程度还有很大的市场空间。

从公司业务增长的角度看，在市政环卫行业快速发展的行业大背景下，公司业务保持高速增长，2016年-2020年，公司市政环卫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为46.71%。

公司在市政环卫领域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和竞争实力，具有不断获取环卫服务订单的能力。根据环境司南的环卫数据统计，2018年全国各地市政环卫运营项目中标金额合计2,278亿元，其中公司中标市政环卫合同金额88亿元，在国内环卫企业中排名第三。从市政环卫运营收入对比看，公司2018年的市政环卫收入在环卫公司中排名第二。公司2018-2020年连续三年被E20环境平台评为“环卫十大影响力企业”。

综上，市政环卫行业具有刚需性、持续性、淡周期性，行业整体能够实现持续性的增长；公司在市政环卫领域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和竞争实力，具有不断获取环卫服务订单的能力，业绩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 二、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以“传承匠人精神、建设美丽中国”为使命，以“做一家伟大的对改善人类生态环境做出杰出贡献的企业”为目标，在环境环保综合服务领域进行深耕细作，不断提升服务品质和智慧化水平，不断扩大业务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努力打造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股东持续创造价值。

公司将在现有市场份额的基础上，聚焦主业，继续推进全国性的业务布局。

公司将结合机械化、信息化、智慧化及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进一步推进“岗位阿米巴”的经营模式，量化作业激励机制继续做大做强，巩固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及行业地位，努力成为行业领先、专业卓越的环境卫生综合管理服务运营商。

### **三、长短期投融资及生产经营计划、研发投入、营运资金安排、现金流安排**

公司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分别为11,652.81万元、30,787.76万元、137,308.33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908.20万元、56,500.88万元、52,175.34万元。公司营运资金规模持续增长，现金流良好，公司根据近期实际经营情况及用款需求综合考虑，认为本次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公司目前现金充足，暂无融资计划安排。公司除募投项目外，暂时未有其他重大的对外投资计划和安排。

2020年，为了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及科技创新，公司设立研发部门，开展信息化、垃圾分类收集设备、破袋餐厨垃圾投放箱等项目的研发工作。2020年度公司研发投入448.90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0.10%，取得三项实用新型专利，提升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 **四、此次利润分配预案的依据及其合理性、必要性**

#### **（一）响应监管层倡导，回报投资者**

近年来，监管层持续关注上市公司质量，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建立健全投资者回报机制，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2015年8月31日，证监会、财政部、国资委、银监会四部委联合发布《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积极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0年4月9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明确了要素市场制度建设的方向和重点改革任务，强调鼓励和引导上市公司现金分红。

公司本次分红方案响应了监管层倡导，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未来收益的信心，维护投资者权利。

#### **（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利润分配政策将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

在满足利润分配的前提条件下，每年公司现金分红不低于当期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10%。

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相关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本次现金分红占当期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比重为24.56%，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 （三）增加流通股股票数量、提升股票流动性

截至2020年末，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957,659,448.70元，股本为138,400,000股，具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条件。通过转增股本可以增加上市公司股票的流通数量，提升股票流动性，优化股本结构。

综上，本次利润分配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发展阶段、经营业绩、未来发展战略、投融资及生产经营计划、总股本等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指导意见，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问题2.请根据本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高比例送转股份》的规定，补充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来四至六个月的减持计划，不得使用“暂无”“不排除”等模糊性表述，并明确说明相关减持计划将作为承诺事项予以遵守。**

#### 公司回复：

经确认，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天之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2020年度报告披露后的四至六个月（即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0月1日）无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天之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

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未来四至六个月（即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0月1日）无减持计划的承诺，并将严格遵守承诺。

**问题3.2021年3月1日至29日，你公司股价累计上涨20.53%，同期创业板综指下跌4.31%。请补充说明公司近一个月接受媒体采访、机构调研的情况，是否存在向特定投资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等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形，是否存在配合炒作股价的情形。**

**公司回复：**

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披露《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披露前一个月内不存在接受媒体采访、机构调研的情形，不存在向特定投资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等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形，不存在配合炒作股价的情形。

公司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公司内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信息，公司管理层已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作出承诺。

**问题4.请核实说明本次高送转方案的筹划过程，你公司在信息披露和防范内幕交易方面所采取的措施，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近亲属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一个月内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

**公司回复：**

**（一）公司筹划及决策过程**

2021年3月14日，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天之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议进行年度分红的方案，公司董事长征求董事意见，各董事对控股股东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表示了初步认可。

2021年3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暨高送转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针对利润分配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年3月29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上传并披露《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暨高送转方案的公告》。

## **（二）信息保密的措施**

公司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筹划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信息保密制度，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并要求所有内幕知情人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该预案，并应妥善保管载有内幕信息的文件。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了2020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

## **（三）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近亲属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一个月内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

经过自查，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近亲属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一个月内无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特此回复。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日